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91/07-08(01)號文件——因應2008年5月27日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3)25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381/11/0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657/07-08(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1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657/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657/07-08(02)號文件的覆函
- 立法會CB(1)1032/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032/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032/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1032/07-08(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 立法會CB(1)1117/07-08(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23/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117/07-08(03)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CB(1)1254/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254/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254/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489/07-08(04)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所擬備供法案委
員會參考的海外法例條文的
例子)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修改條例草案第11條中"director"("高級人員")一語的中文譯法。亦請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1(b)條內對疏忽的提述，或使該提述僅限於故意疏忽；
 - (b) 以更概括的方式擬寫條例草案第13(2)(d)條，令上訴委員會可處理就署長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所有決定提出的上訴；
 - (c) 說明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條文是以哪些條例為藍本。亦請說明根據條例草案，上訴人在上訴中可否有法律代表，以及他們可否針對上訴委員會的行政失當提出上訴；若可，他們可透過甚麼渠道提出上訴；
 - (d) 覆檢條例草案第15條，尤其是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決定為某宗上訴而委任的備選委員人數的權力，這或會影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尤其是在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的情況下；
 - (e) 說明若備選委員辭職，可如何繼續進行上訴聆訊。亦請確保條例草案第16(5)及(6)條的草擬方式可反映此方面的政策目的；及
 - (f)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2008年6月5日的下次會議舉行前盡快提供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由於原定在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沒有開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委員決定取消該次會議。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2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0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4	主席	會議安排	
000435 – 0007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劉慧卿議員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 條文(立法會CB(1)1223/ 07-08(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0條 —— 妨 礙獲授權人員	
000733 – 0012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條例草案第11條 —— 法 人團體所犯罪行	政府當局須 修改條例草 案第11條中 "director"("高 級人員")一語 的中文譯法
001242 – 00191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條例 草案第11(b)條中有關高 級人員就法人團體以及涉 及管理的高級人員／人士 干犯可歸因於該高級人員 的疏忽的罪行所須承擔的 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解釋 —— (a) 所有環保法例均訂有 相若的條文；及 (b) 可以應有努力作為條 例草案第9條下法人 團體所犯罪行的免責 辯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16 – 00234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詢問 ——</p> <p>(a) 在甚麼情況下，干犯可歸因於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疏忽的罪行，將會導致監禁；及</p> <p>(b) 應否把該提述僅限於故意疏忽</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法庭將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來決定罰則；及</p> <p>(b) "疏忽"是這類罪行的常見用語</p>	
002344 – 002656	方剛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法人團體在不同法例(包括《版權條例》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中的法律責任	
002657 – 004132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方剛議員 余若薇議員	<p>委員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第11(b)條規定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及涉及管理的高級人員／人士須就疏忽而負上法律責任，這做法未免過於嚴苛，特別是有關罪行只是關乎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p> <p>(b) 適宜使該提述僅限於故意疏忽；</p> <p>(c) 條例草案未必可與其他法例互作比較；及</p>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1(b)條內對疏忽的提述，或使該提述僅限於故意疏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條例草案第2部的一般條文雖然適用於所有其他產品，但未必適用於塑膠購物袋	
004133 – 004203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分部 —— 上訴 條例草案第12條 —— 第2部第5分部的釋義	
004204 – 0045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條例草案第13條 —— 上訴 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若公職人員的決定不在條例草案第13條就上訴指明的4項事宜的範圍內，感到受屈的人士可獲得甚麼法律補救 政府當局解釋，感到受屈的人士可透過司法覆核尋求公法方面的補救	
004509 – 00585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3條引起的不公正情況，因為該條只容許針對指明的事宜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解釋，在有關法例指明可上訴的事宜，可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和利便運作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更概括的方式擬寫條例草案第13(2)(d)條，令上訴委員會可處理就署長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所有決定提出的上訴。亦須說明條例草案第15條所訂條文是以哪些條例為藍本
005851 – 0103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討論條例草案第14條 ——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41 – 0109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條例草案第15條——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上訴委員會主席有權可決定為某宗上訴而委任的備選委員人數，因為這或會影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尤其是在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的情況下</p>	<p>政府當局須覆檢條例草案第15條，尤其是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決定為某宗上訴而委任的備選委員人數的權力，這或會影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尤其是在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的情況下</p>
010930 – 01125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上訴人在上訴中可否有法律代表，以及他們可否針對上訴委員會的行政失當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15(8)條，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就有關法律代表的事宜作出決定，而上訴委員會的行政失當將須受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須說明根據條例草案，上訴人在上訴中可否有法律代表，以及他們可否針對上訴委員會的行政失當提出上訴；若可，他們可透過甚麼渠道提出上訴</p>
011256 – 012113	陳婉嫻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有充分時間審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以及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p>	<p>政府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2008年6月5日的下次會議舉行前盡快提供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4 – 0127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6條 ——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若備選委員辭職，可如何繼續進行上訴聆訊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16(5)條，即使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任何變更，上訴聆訊仍可繼續	政府當局須說明若備選委員辭職，可如何繼續進行上訴聆訊。亦須確保條例草案第16(5)及(6)條的草擬方式可反映此方面的政策目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0日